

罗福斯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年产汽车后控制臂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罗福斯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增加年产汽车后控制臂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罗福斯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罗斯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沙江路 59 号，租用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B 区的 10# 厂房进行年产前汽车控制臂 120 万件、后汽车控制臂 51.2 万件、汽车前下控制臂 80 万件生产，以上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

2013 年公司增加租赁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B 区的 5# 厂房（一层车间，建筑面积为 2972 平方米），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了《罗斯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年产汽车后控制臂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7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3】880 号。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建成投入生产。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 40 人，生产车间年工作日 360 日，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8640 小时，就餐外送。

2017 年 9 月，罗斯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扩建项目的验收，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1~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批复项目“罗斯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年产汽车后控制臂 3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年生产负荷大于 75%，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仅在设备中减少了一台压机，并增加一台用于检测的硬度计。同时，原环评在清洗环节产生水处理滤棉，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实际生产中清洗环节废水直接循环使用，不需要使用滤棉，取消了废滤棉的产生和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热处理加工使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氮氧化物及烟尘（以颗粒物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排气筒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镇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区外排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标准。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批建相符，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罗斯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增加年产汽车后控制臂 30 万套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和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进行以下修改完善后，验收合格，进一步修改内容如下：

（1）、评审会议中提到的需要报告中修改的文字内容；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在生产废气排放口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拍照补充到报告中；

2. 后续要求

（1）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确保区内雨污分流，严禁含油化学品进入雨水管网；规范危废储存场所；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4)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罗斯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